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65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4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间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继续关注并及时了解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387

(二)证券简称:退市海越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继续关注并及时了解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明确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余股东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4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经询证，公司前10大股东中，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其余股东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2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8%。购买的最高价为0.93元/股，最低价为0.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47.08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31 股票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监事均已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安徽皓元增资。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转债代码:11805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的名称: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

● 增资方式及金额: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皓元医药”)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40,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成的债权18,726.14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形成的债权21,273.86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4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万元，安徽皓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实施“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皓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付款，安徽皓元收到公司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后，根据签署的合同及项目进度及时向供应商完成支付，该项目已于2021年结项。公司在该项目中形成对安徽皓元的募集资金债权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因公司实施“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安徽皓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自有资金账户付款，安徽皓元收到公司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根据签署的合同及项目进度及时向供应商完成支付，该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公司在该项目中形成对安徽皓元的募集资金债权为人民币52,726.14万元，自有资金债权为人民币16,453.49万元。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皓元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安徽皓元增资。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股票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54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以符合行权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42.86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6、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以符合行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8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